

听 证 告 知 书

梅市国土资听告字〔2015〕11号

梅江区三角镇三龙村委会，三龙村第1、第6经济合作社：

因梅州市2015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0.4044公顷，其中旱地0.4044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梅州市国土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上述地类面积为土地变更调查图斑面积，具体将以用地批准后核准的地类及丈量的面积为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梅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

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梅州市国土资源局（地址：梅州市华南大道29号，邮编：514071）、梅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梅江区人民政府大院内，邮编：514031）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梅州市国土资源局

梅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年9月22日

听 证 告 知 书

梅市国土资听告字〔2015〕12号

梅江区三角镇三龙村委会，三龙村第10经济合作社：

因梅州市2015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0.2656公顷，其中水田0.2361公顷、旱地0.0007公顷、建设用地0.0288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梅州市国土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上述地类面积为土地变更调查图斑面积，具体将以用地批准后核准的地类及丈量的面积为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梅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

5个工作日内，向梅州市国土资源局（地址：梅州市华南大道29号，邮编：514071）、梅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梅江区人民政府大院内，邮编：514031）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梅州市国土资源局



梅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年9月22日

听 证 告 知 书

梅市国土资听告字〔2015〕13号

梅江区三角镇三龙村委会，三龙村第11经济合作社：

因梅州市2015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0.0238公顷，其中水田0.0192公顷，建设用地0.0046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梅州市国土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上述地类面积为土地变更调查图斑面积，具体将以用地批准后核准的地类及丈量的面积为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梅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

5个工作日内，向梅州市国土资源局（地址：梅州市华南大道29号，邮编：514071）、梅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梅江区人民政府大院内，邮编：514031）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梅州市国土资源局



梅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年9月22日

听 证 告 知 书

梅市国土资听告字〔2015〕14号

梅江区三角镇三龙村委会，三龙村第2经济合作社：

因梅州市2015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0.0041公顷，其中水田0.0020公顷，建设用地0.0021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梅州市国土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上述地类面积为土地变更调查图斑面积，具体将以用地批准后核准的地类及丈量的面积为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梅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

5个工作日内，向梅州市国土资源局（地址：梅州市华南大道29号，邮编：514071）、梅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梅江区人民政府大院内，邮编：514031）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梅州市国土资源局



梅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年9月22日

听 证 告 知 书

梅市国土资听告字〔2015〕15号

梅江区三角镇三龙村委会，三龙村第3-1经济合作社：

因梅州市2015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0.7799公顷，其中水田0.3939公顷、旱地0.3811公顷、养殖水面0.0049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梅州市国土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上述地类面积为土地变更调查图斑面积，具体将以用地批准后核准的地类及丈量的面积为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梅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

5个工作日内，向梅州市国土资源局（地址：梅州市华南大道29号，邮编：514071）、梅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梅江区人民政府大院内，邮编：514031）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梅州市国土资源局



梅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年9月22日

听 证 告 知 书

梅市国土资听告字〔2015〕16号

梅江区三角镇三龙村委会，三龙村第3-2经济合作社：

因梅州市2015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0.7347公顷，其中水田0.2908公顷、旱地0.3041公顷、养殖水面0.1398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梅州市国土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上述地类面积为土地变更调查图斑面积，具体将以用地批准后核准的地类及丈量的面积为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梅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

5个工作日内，向梅州市国土资源局（地址：梅州市华南大道29号，邮编：514071）、梅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梅江区人民政府大院内，邮编：514031）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梅州市国土资源局



梅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年9月22日

听 证 告 知 书

梅市国土资听告字〔2015〕17号

梅江区三角镇三龙村委会，三龙村第4经济合作社：

因梅州市2015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2.8595公顷，其中水田0.841公顷、水浇地0.3051公顷、旱地1.0429公顷、养殖水面0.5227公顷，建设用地0.1478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梅州市国土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上述地类面积为土地变更调查图斑面积，具体将以用地批准后核准的地类及丈量的面积为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梅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

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梅州市国土资源局（地址：梅州市华南大道29号，邮编：514071）、梅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梅江区人民政府大院内，邮编：514031）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梅州市国土资源局



梅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年9月22日

听 证 告 知 书

梅市国土资听告字〔2015〕18号

梅江区三角镇三龙村委会，三龙村第5经济合作社：

因梅州市2015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0.6036公顷，其中水田0.4854公顷、旱地0.0893公顷、养殖水面0.0125公顷，建设用地0.0164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梅州市国土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上述地类面积为土地变更调查图斑面积，具体将以用地批准后核准的地类及丈量的面积为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梅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

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梅州市国土资源局（地址：梅州市华南大道29号，邮编：514071）、梅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梅江区人民政府大院内，邮编：514031）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梅州市国土资源局



梅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年9月22日

听 证 告 知 书

梅市国土资听告字〔2015〕19号

梅江区三角镇三龙村委会，三龙村第6经济合作社：

因梅州市2015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1.4403公顷，其中水田1.0404公顷、水浇地0.1186公顷、旱地0.0078公顷、养殖水面0.2575公顷，建设用地0.016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梅州市国土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上述地类面积为土地变更调查图斑面积，具体将以用地批准后核准的地类及丈量的面积为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梅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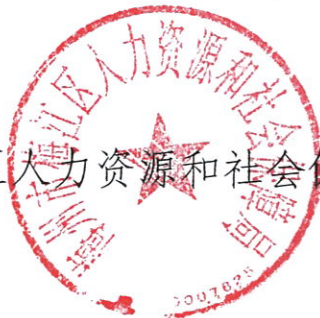
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梅州市国土资源局（地址：梅州市华南大道29号，邮编：514071）、梅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梅江区人民政府大院内，邮编：514031）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梅州市国土资源局



梅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年9月22日

听 证 告 知 书

梅市国土资听告字〔2015〕20号

梅江区三角镇三龙村委会，三龙村第7、第8-1、第8-2、第9、第10、第11、第12、第13-1、第13-2、第14、第15、第16、第17经济合作社：

因梅州市2015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0.4614公顷，其中水田0.0152公顷、养殖水面0.4448公顷，建设用地0.0014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梅州市国土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上述地类面积为土地变更调查图斑面积，具体将以用地批准后核准的地类及丈量的面积为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梅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梅州市国土资源局（地址：梅州市华南大道29号，邮编：514071）、梅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梅江区人民政府大院内，邮编：514031）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梅州市国土资源局



梅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年9月22日

听 证 告 知 书

梅市国土资听告字〔2015〕21号

梅江区三角镇三龙村委会，三龙村第9经济合作社：

因梅州市2015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0.5726公顷，其中水田0.3043公顷、旱地0.004公顷，建设用地0.2643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梅州市国土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上述地类面积为土地变更调查图斑面积，具体将以用地批准后核准的地类及丈量的面积为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梅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

5个工作日内，向梅州市国土资源局（地址：梅州市华南大道29号，邮编：514071）、梅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梅江区人民政府大院内，邮编：514031）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梅州市国土资源局



梅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年9月22日

听 证 告 知 书

梅市国土资听告字〔2015〕22号

梅江区三角镇湾下村委会，湾下村第11经济合作社：

因梅州市2015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0.6355公顷，其中水田0.1343公顷、园地0.0065公顷，建设用地0.4947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梅州市国土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上述地类面积为土地变更调查图斑面积，具体将以用地批准后核准的地类及丈量的面积为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梅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

5个工作日内，向梅州市国土资源局（地址：梅州市华南大道29号，邮编：514071）、梅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梅江区人民政府大院内，邮编：514031）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梅州市国土资源局



梅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年9月22日

听 证 告 知 书

梅市国土资听告字〔2015〕23号

梅江区三角镇湾下村委会，湾下村第5.6经济合作社：

因梅州市2015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1.4781公顷，其中水田0.9661公顷、建设用地0.512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梅州市国土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上述地类面积为土地变更调查图斑面积，具体将以用地批准后核准的地类及丈量的面积为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梅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

5个工作日内，向梅州市国土资源局（地址：梅州市华南大道29号，邮编：514071）、梅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梅江区人民政府大院内，邮编：514031）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梅州市国土资源局



梅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9月22日

听 证 告 知 书

梅市国土资听告字〔2015〕24号

梅江区三角镇湾下村委会，湾下村第7.8经济合作社：

因梅州市2015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0.8895公顷，其中水田0.3151公顷、旱地0.0058公顷、建设用地0.5686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梅州市国土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上述地类面积为土地变更调查图斑面积，具体将以用地批准后核准的地类及丈量的面积为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梅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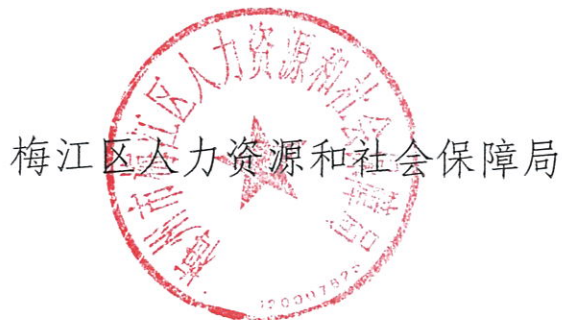
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梅州市国土资源局（地址：梅州市华南大道29号，邮编：514071）、梅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梅江区人民政府大院内，邮编：514031）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梅州市国土资源局



梅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年9月22日

听 证 告 知 书

梅市国土资听告字〔2015〕25号

梅江区三角镇湾下村委会，湾下经济联合社：

因梅州市2015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0.7327公顷，其中园地0.0250公顷，建设用地0.7077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梅州市国土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上述地类面积为土地变更调查图斑面积，具体将以用地批准后核准的地类及丈量的面积为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梅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

5个工作日内，向梅州市国土资源局（地址：梅州市华南大道29号，邮编：514071）、梅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梅江区人民政府大院内，邮编：514031）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梅州市国土资源局



梅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年9月22日

听 证 告 知 书

梅市国土资听告字〔2015〕26号

梅江区三角镇三龙村委会，三龙经济联合社：

因梅州市2015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0.0708公顷，其中旱地0.0708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梅州市国土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上述地类面积为土地变更调查图斑面积，具体将以用地批准后核准的地类及丈量面积为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梅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梅州市国土资源局（地址：梅州市华南大

道29号，邮编：514071）、梅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梅江区人民政府大院内，邮编：514031）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梅州市国土资源局



梅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年9月22日

听 证 告 知 书

梅市国土资听告字〔2015〕27号

梅江区三角镇三龙村委会、三龙经济联合社，湾下村委会、湾下经济联合社：

因梅州市2015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0.1002公顷，其中水田0.039公顷、旱地0.0612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梅州市国土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上述地类面积为土地变更调查图斑面积，具体将以用地批准后核准的地类及丈量的面积为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梅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

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梅州市国土资源局（地址：梅州市华南大道29号，邮编：514071）、梅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梅江区人民政府大院内，邮编：514031）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梅州市国土资源局



梅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年9月22日

附件 1（三龙村、湾下村）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因城镇建设需要，为实施城镇规划，拟征收梅江区三角镇三龙村三龙经济联合社及湾下村湾下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共 0.1002 公顷（水田 0.0390 公顷、旱地 0.0612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及市（区）政府的有关规定，拟订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被征地单位权属地类及面积：三龙经济联合社、湾下经济联合社共有 0.1002 公顷（水田 0.0390 公顷、旱地 0.0612 公顷）。上述地类面积为土地变更调查图斑面积，具体将以用地批准后核准的地类及丈量的面积为准。

二、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标准：水田为 51800 元/亩（含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及青苗补偿费）；旱地为 38000 元/亩（含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及青苗补偿费）。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市（区）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安置方式：留用地安置采取两种方式进行选择，第一种方式，在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前提下，按实际征地面积 10% 的比例划地留用，且留用地面积须大于 3 亩，如本次本集体经济组织划用地面积少于 3 亩的，须等本集体经济组织累

计留用地指标面积达 3 亩后方能划地留用；第二种方式，按实际征地面积 13%的比例安排并折算成货币补偿，标准不低于 39 万元/亩，具体以评估结果为准，用地批准后可按优惠政策优先购买安置地内店铺。

附件 1（三龙村）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因城镇建设需要，为实施城镇规划，拟征收梅江区三角镇三龙村第 1、第 2、第 3-1、第 3-2、第 4、第 5、第 6、第 7、第 8-1、第 8-2、第 9、第 10、第 11、第 12、第 13-1、第 13-2、第 14、第 15、第 16、第 17 经济合作社及三龙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共 8.2207 公顷（水田 3.6284 公顷、水浇地 0.4237 公顷、旱地 2.3051 公顷、养殖水面 1.3868 公顷、建设用地 0.4767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及市（区）政府的有关规定，拟订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被征地单位权属地类及面积：三龙村第 1、第 6 经济合作社共有 0.4044 公顷（旱地 0.4044 公顷）；三龙村第 10 经济合作社 0.2656 公顷（水田 0.2361 公顷、旱地 0.0007 公顷、建设用地 0.0228 公顷）；三龙村第 11 经济合作社 0.0238 公顷（水田 0.0192 公顷、养殖水面 0.0046 公顷）；三龙村第 2 经济合作社 0.0041 公顷（水田 0.0021 公顷、建设用地 0.0020 公顷）；三龙村第 3-1 经济合作社 0.7799 公顷（水田 0.3939 公顷、旱地 0.3811 公顷、养殖水面 0.0049 公顷）；三龙村第 3-2 经济合作社 0.7347 公顷（水田 0.2908 公顷、旱地 0.3041 公顷、养殖水面 0.1398 公顷）；三

龙村第 4 经济合作社 2.8595 公顷(水田 0.841 公顷、水浇地 0.3051 公顷、旱地 1.0429 公顷、养殖水面 0.5227 公顷、建设用地 0.1478 公顷);三龙村第 5 经济合作社 0.6036 公顷(水田 0.4854 公顷、旱地 0.0893 公顷、养殖水面 0.0125 公顷、建设用地 0.0164 公顷);三龙村第 6 经济合作社 1.4403 公顷(水田 1.0404 公顷、水浇地 0.1186 公顷、旱地 0.0078 公顷、养殖水面 0.2575 公顷、建设用地 0.016 公顷);三龙村第 7、第 8-1、第 8-2、第 9、第 10、第 11、第 12、第 13-1、第 13-2、第 14、第 15、第 16、第 17 经济合作社集体共有 0.4614 公顷(水田 0.0152 公顷、养殖水面 0.4448 公顷、建设用地 0.0014 公顷);三龙村第 9 经济合作社 0.5726 公顷(水田 0.3043 公顷、旱地 0.004 公顷、建设用地 0.2643 公顷);三龙经济联合社 0.0708 公顷(旱地 0.0708 公顷)。上述地类面积为土地变更调查图斑面积,具体将以用地批准后核准的地类及丈量面积为准。

二、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标准:水田、水浇地为 51800 元/亩(含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及青苗补偿费);旱地为 38000 元/亩(含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及青苗补偿费);坑塘水面(养殖水面)为 50700 元/亩(含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林地 12400 元/亩(按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园地 27000 元/亩(按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建设用地土地补偿费 51800 元/亩(按水田补偿标准补偿),设施按评估价格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市(区)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安置方式：留用地安置采取两种方式进行选择，第一种方式，在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前提下，按实际征地面积 10%的比例划地留用，且留用地面积须大于 3 亩，如本次本集体经济组织划用地面积少于 3 亩的，须等本集体经济组织累计留用地指标面积达 3 亩后方能划地留用；第二种方式，按实际征地面积 13%的比例安排并折算成货币补偿，标准不低于 39 万元/亩，具体以评估结果为准，用地批准后可按优惠政策优先购买安置地内店铺。



附件 1（湾下村）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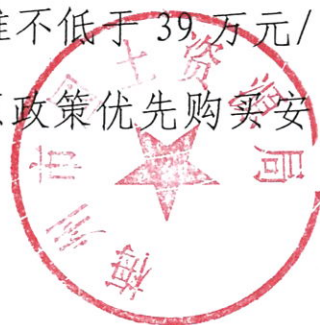
因城镇建设需要，为实施城镇规划，拟征收梅江区三角镇湾下村第 11、第 5.6、第 7.8 经济合作社及湾下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共 3.7358 公顷（水田 1.4155 公顷、旱地 0.0058 公顷、园地 0.0315 公顷、建设用地 2.283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及市（区）政府的有关规定，拟订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被征单位权属地类及面积：湾下村第 11 经济合作社 0.6355 公顷（水田 0.1343 公顷、园地 0.0065 公顷、建设用地 0.4947 公顷）；湾下村第 5.6 经济合作社 1.4781 公顷（水田 0.9661 公顷、建设用地 0.512 公顷）；湾下村第 7.8 经济合作社 0.8895 公顷（水田 0.3151 公顷、旱地 0.0058 公顷、建设用地 0.5686 公顷）；湾下经济联合社 0.7327 公顷（园地 0.0250 公顷、建设用地 0.7077 公顷）。上述地类面积为土地变更调查图斑面积，具体将以用地批准后核准的地类及丈量的面积为准。

二、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标准：水田为 51800 元/亩（含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及青苗补偿费）；旱地为 38000 元/亩（含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及青苗补偿费）；园地为 27000 元/亩（按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建设用地土地补偿费 51800 元/亩（按水田

补偿标准补偿)，设施按评估价格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市（区）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安置方式：留用地安置采取两种方式进行选择，第一种方式，在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前提下，按实际征地面积 10%的比例划地留用，且留用地面积须大于 3 亩，如本次本集体经济组织划用地面积少于 3 亩的，须等本集体经济组织累计留用地指标面积达 3 亩后方能划地留用；第二种方式，按实际征地面积 13%的比例安排并折算成货币补偿，标准不低于 39 万元/亩，具体以评估结果为准，用地批准后可按优惠政策优先购买安置地内店铺。



梅州市梅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梅州市 2015 年第五批次（三角地块）城镇建设用 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依照国家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 号）、省劳动保障厅、国土资源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梅州市 2015 年度第五批次（三角地块）城镇建设用土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如下：

一、对梅州市 2015 年度第五批次（三角地块）城镇建设用土地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对象人数。梅州市 2015 年度第五批次（三角地块）城镇建设用土地征地项目涉及梅江区三角镇（三龙、湾下村），应参加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

民人数为 244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镇政府核准、公示后确定；如村经济组织未能及时确定名单，应向街道办书面说明原因，由镇政府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后，形成书面说明报所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先办理材料报送手续。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10]41 号文规定，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50 元，缴费年限为 15 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 15 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 2196000 元。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四十二条和粤府办[2010]41 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梅州市梅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听 证 告 知 书

梅市国土资听告字〔2015〕9号

梅江区金山街道办福长村委会，福长村陈一、陈二、陈三、枫一、枫二、福一、福二、上曾、中书、石塘经济合作社：

因梅州市 2015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17.3210 公顷，均为建设用地 17.3210 公顷，各经济合作社涉及的地类面积具体如下：陈一、陈二、陈三经济合作社共有集体建设用地 3.1938 公顷；枫一、枫二经济合作社共有集体建设用地 0.3244 公顷；福一、福二经济合作社共有集体建设用地 7.1258 公顷；上曾经济合作社集体建设用地 3.91 公顷；中书经济合作社集体建设用地 0.4041 公顷；石塘经济合作社集体建设用地 2.3629 公顷。

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梅州市国土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梅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梅州市国土资源局(地址:梅州市华南大道29号,邮编:514071)、梅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梅江区人民政府大院内,邮编:514031)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 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梅州市国土资源局



梅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年6月18日

附件 1（福长村）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因城镇建设需要，为实施城镇规划，拟征收梅江区金山街道办福长村陈一、陈二、陈三、枫一、枫二、福一、福二、上曾、中书、石塘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共 17.3210 公顷（建设用地 17.321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及市（区）政府的有关规定，拟订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被征地单位权属地类及面积：陈一、陈二、陈三经济合作社共有集体建设用地 3.1938 公顷；枫一、枫二经济合作社共有集体建设用地 0.3244 公顷；福一、福二经济合作社共有集体建设用地 7.1258 公顷；上曾经济合作社集体建设用地 3.91 公顷；中书经济合作社集体建设用地 0.4041 公顷；石塘经济合作社集体建设用地 2.3629 公顷。上述地类面积为土地变更调查图斑面积，具体将以用地批准后核准的地类及丈量的面积为准。

二、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标准：建设用地 51800 元/亩。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市（区）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安置方式：留用地安置，按实际征地面积 13% 比例安排并折算成货币补偿，补偿标准 38 万元/亩，具体以评估结果为准。

听 证 告 知 书

梅市国土资听告字〔2015〕10号

梅江区金山街道办芹洋村委会，芹洋村第一、第二、第三甲、第三乙、第四经济合作社、芹洋经济联合社：

因梅州市2015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6.6652公顷，均为建设用地6.6652公顷，各经济合作社（经联社）涉及的地类面积具体如下：第二经济合作社集体建设用地1.1129公顷；第三甲、第三乙经济合作社共有集体建设用地3.6769公顷；第四经济合作社集体建设用地0.0306公顷；第一经济合作社集体建设用地1.2753公顷；芹洋经济联合社集体建设用地0.5696公顷。

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梅州市国土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梅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

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梅州市国土资源局(地址:梅州市华南大道29号,邮编:514071)、梅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梅江区人民政府大院内,邮编:514031)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 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梅州市国土资源局



梅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年6月18日

附件 1（芹洋村）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因城镇建设需要，为实施城镇规划，拟征收梅江区金山街道办芹洋村第一、第二、第三甲、第三乙、第四经济合作社、芹洋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共 6.6652 公顷（建设用地 6.6652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及市（区）政府的有关规定，拟订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被征地单位权属地类及面积：第二经济合作社集体建设用地 1.1129 公顷；第三甲、第三乙经济合作社共有集体建设用地 3.6769 公顷；第四经济合作社集体建设用地 0.0306 公顷；第一经济合作社集体建设用地 1.2753 公顷；芹洋经济联合社集体建设用地 0.5696 公顷。上述地类面积为土地变更调查图斑面积，具体将以用地批准后核准的地类及丈量的面积为准。

二、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标准：建设用地 51800 元/亩。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市（区）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安置方式：留用地安置，按实际征地面积 13% 比例安排并折算成货币补偿，补偿标准 38 万元/亩，具体以评估结果为准。



梅州市梅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梅州市 2015 年第五批次（芹洋地块）城镇建设用地

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依照国家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 号）、省劳动保障厅、国土资源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梅州市 2015 年度第五批次（芹洋地块）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如下：

一、对梅州市 2015 年度第五批次（芹洋地块）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对象人数。梅州市 2015 年度第五批次（芹洋地块）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涉及梅江区金山街道（福长、芹洋村），应参加养老保险的被征地

农民人数为 203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街道办核准、公示后确定；如村经济组织未能及时确定名单，应向街道办书面说明原因，由街道办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后，形成书面说明报所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先办理材料报送手续。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10]41 号文规定，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50 元，缴费年限为 15 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 15 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 1827000 元。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四十二条和粤府办[2010]41 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梅州市梅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市2015年第五批

[illegible]